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廖家卉 科員
電話：(02)2737-7576
傳真：(02)2737-7573
電子信箱：chliao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計字第1110025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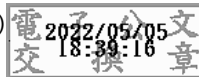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A0P000189_111D2009957-01.pdf、111A0P000189_111D2009958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科技部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查核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、學術推廣業務受補助單位（共171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吳政忠